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

###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管理业务流程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内控评价小组，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展开了内控审计。报告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多维度的严谨评价。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密切与公司的内审机构和外审机构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协商，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确定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之后，相关委员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认为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会计估计恰当合理；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以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提醒会计师重点关注：

(1) 公司收购新媒体形成的商誉金额较大，关注公司商誉减值准则的减值测试及计提是否合理；(2) 公司本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已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关注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希望会计师多提更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做大做强保驾护航。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体现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下一年度提供审计服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报告人：

刘 阳

刘梓良

刘阳(刘宏元代) 刘梓良

2018年4月18日